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招标公告

根据省财政有关文件要求，省妇联拟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 2020 年度妇女创业扶持转移支付资金 3000 万元、2020 年度安徽省农村和贫困地区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补助经费中儿童工作阵地项目资金 100 万元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 1）。

请符合条件、有意向单位根据要求将综合自评表（附件 2）填报盖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反馈省妇联办公室（合肥市长江中路 57 号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大楼 1607 室）。

联系人：施伟

联系电话：69115812

附件：

1. 项目概况和服务需求
2. 绩效评价项目综合自评表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

项目概况和服务需求

一、2020 年妇女创业扶持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一) 项目概况

一、对市级的评价		16 市、2 直管县	
1、组织实施	评价市对县级项目申报材料及文本的规范要求、市级上报备案材料等情况		
2、组织管理	评价市级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实施等情况		
3、资金项目管理	评价资金拨付进度等情况		
4、组织保障	评价组织协调机制等情况		
5、项目完成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进度等		
6、项目实施效果	评价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等		
7、违规违纪行为	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二、对各市的项目县的评价 (含上述全部内容, 另含以下两项)		每市不少于 2 个县(区), 每县(区)不少于 2 个项目点	
1、分类项目实施情况	评价单个项目完成情况等		
2、项目实施效果	评价项目实施区域内经济、社会效益等		
主要采取现场勘察、实地走访和材料审阅相结合的方式, 对 16 市、2 直管县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共 19 份, 其中 1 份为全省总报告, 18 份为 16 市、2 直管县报告。			

(二) 服务需求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安徽省妇女创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财行〔2014〕262 号)、《安徽省妇女创业扶持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14〕887 号)、《安徽省妇女创业扶持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实施

办法》（财行〔2014〕987号）等文件要求，乙方通过审阅项目资料、抽查项目县进行实地察看、审阅被抽查项目相关凭证账簿及财务资料等多种方式，对2020年全省16个市及省直管县宿松、广德开展安徽省妇女创业扶持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307个项目点，抽查比例不少于30%）。主要包括：2020年妇女创业扶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组织管理、资金项目管理、组织保障、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违规违纪行为等。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共19份，其中1份为全省总报告（包含安徽省2020年妇女创业扶持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分市汇总表1个），18份为16市、2直管县报告（包含省对市级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18个）。

二、2020年度全省农村和贫困地区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补助经费“儿童工作阵地”项目

根据《安徽省农村和贫困地区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1526号）等省财政相关文件要求，乙方通过审查“儿童工作阵地”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项目资料、抽查项目县进行实地察看、审阅被抽查项目相关凭证账簿及财务资料等多种方式，按照“儿童工作阵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要求对2020年全省“儿童工作阵地”项目开展资金绩效评价（20个项目点，抽查比例不少于40%）。出具绩效评价报告1份。

三、相关要求

1. 乙方对负责项目建立绩效评价档案，整理归档（包括纸质和电子档）提交甲方。

2. 工作要求。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项目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对曾经参与过类似项目的工作人员要优先选派，非经甲方许可，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或与被评价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甲方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协议。

3. 纪律要求。严格禁止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宴请；因工作需要和被评价单位就餐者，必须按规定交餐费；严格禁止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以及公共娱乐场所娱乐活动；严格禁止收受被评价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严格禁止收受被评价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资金、津贴和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4. 乙方必须自备保证满足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及办公

设备。若乙方不能按项目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其合同。

附件 2

综合自评表

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1) 技术分

技术分的综合评价指标详见下表：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自评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	方案要求符合规范，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方便执行。 优 12-15，良 8-11，一般 5-7，无不得分	0-15	
实施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综合打分： 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为本项目配备的一般技术人员至少具备助理会计师资格，得 8 分。其他情况综合打分。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材料。	4-10	
实施本项目的进度安排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可行、合理。 优 8-10，良 6-7，一般 4-5，无不得分	0-10	
企业实力	1.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在供应商单位专职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达到 10 人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注册会计师记 1 分，满分 15 分。不足 10 人不得分（提供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 2020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结果的正式文件）。0-15 分 2.供应商上年度进入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前 100 名或安徽省会计师事务所前 50 名排或在安徽省省直定点采购项目库得 5 分。（提供证明材料）	0-20	
企业业绩	近三年内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0 万元的资金绩效评价项目业绩，每一个得 5 分，最多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原件备查）	0-10	

企业荣誉	<p>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5 分</p> <p>【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当年主管部门文件或公告）复印件或影印件】</p>	0-5	
------	---	-----	--

(2) 价格分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绩效评价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报价) × 30 % × 100</p>	报价：
--------------	---	-----